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和社会的沟通联系，做好本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树立本基金会的良好社会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在《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本基金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基金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与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本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本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讲政治、有担当，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属于理事会成员；
- （二）政治可靠，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
- （三）熟悉本基金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
- （四）业务精通，熟悉项目和本基金会运作，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 （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

- （一）代表本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负责本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发布筹备、实施等工作；

(三) 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第三章 新闻发布

第五条 新闻发布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 党性原则：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 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三)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四) 积极主动原则：本基金会应积极回应公众质疑，及时、主动发布信息，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五) 一致性原则：本基金会应保持对外发布信息的同步与发布口径的一致性。

(六) 归口管理原则：宣传部负责受理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协调本基金会负责人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宣传部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本基金会理事长和新闻发言人审定后刊发或播出。

(七)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转给宣传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并报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 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二) 重大突发性事件、公共危机等事件的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本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本基金会发起项目的相关情况；

（四）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舆论性事件；

（五）本基金会发布的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进一步解释说明的事项；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事项。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互联网（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发布新闻信息；

（三）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四）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新闻，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特别重大的新闻信息，经理事会审定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其他重要的新闻信息，经理事长审定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新闻发布的材料由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供，经宣传部、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审定，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材料需经理事会审定。使用后的新闻发布材料，由宣传部立卷保管。

第九条 本基金会各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新闻发言人需要的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地提供。

第十条 未经批准，本基金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发布新闻和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并报宣传部备案。

因违规给本基金会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将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同时废止。